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小字第3298號

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許俞屏

　　林語彤

　　涂福仁

　　陳君儀

被　　告　林石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545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7,239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嗣於本院115年9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變更前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5,545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息。」等語，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首揭法條規定，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5月29日上午11時3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行經臺中市西屯區環中路二段與福科路路口處時，因行車未保持安全間距，不慎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劉佳芸所有並由訴外人林詠傑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37,239元（含工資費用18,876元、零件費用18,363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賠付被保險人。經扣除零件折舊後，原告尚得向被告請求賠償35,545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5,545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提出之書狀記載略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要我給原告一個新的後照鏡就好等語，資為抗辯。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車損照片、車險理賠計算書、行車執照等件影本為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卷宗在卷可稽。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認原告前揭主張屬實。

㈡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

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駕駛肇事機車上路，本應遵守上開交通規則，然被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兩車因而發生碰撞，並導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被告之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自有相當因果關係。

㈢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而支出修理費37,239元（含工資費用18,876元、零件費用18,363元），有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已如前述。惟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原告所支付之維修費用，其中18,363元為零件費用，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參以卷附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所示，系爭車輛自113年3月出廠，迄同年5月29日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日數為3月，揆諸上開規定，系爭車輛應以使用3月計算折舊，是依前揭方式計算，扣除折舊額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16,669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另加計工資費用18,876元，則原告得向被告請求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35,545元（計算式：零件折舊後費用16,669元＋工資費用18,876元＝35,545元）。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未舉證其確有與原告達成合意，故難為有利被告之認定，併此指明。

㈣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依法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5,5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5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五、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金額，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玟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廖于萱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8,363×0.369×(3/12)=1,69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8,363-1,694=16,669